

有關地區撥款的公平原則的提問
(文件 CACRC 9/2020 號)

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就文件 CACRC 9/2020 號的提問，離島民政事務處現回覆如下：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以及非政府機構均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無區域之分。撥款申請的審批工作由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的審批小組根據《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按相同的審批准則及資助上限進行。任何合資格的團體均可申請撥款，撥款主要取決於個別申請項目是否值得支持，而非按個別分區的人口比例發放。